

滦州市金融办关于申请扶贫小额信贷 风险补偿金的公告

为切实发挥金融对脱贫攻坚工作的支持作用，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机制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》、唐山市金融工作办公室《关于开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需建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100 万元，现予以公告，公示期为 10 天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：滦州市金融办公室

地址：滦州市新城滦河西路 3 号

联系电话：7120085 邮箱：lxjrb7123574@163.com



滦州市2018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

资金规模	其中			资金用途
	中央安排	省级安排	市级安排	
合计	100万元		100万元	用于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

滦州市金融办

关于《扶贫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》的说明

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机制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》、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开展扶贫小额信贷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当扶贫小额贷款出现逾期时，滦州农商行严格按照催收程序向贷款对象发出贷款催收通知。若贷款逾期超过 60 天，扶贫小额贷款损失由风险补偿金、责任银行按照 8:2 比例分担。扶贫小额贷款没有产生逾期，不涉及风险补偿。

